

陕西省财政厅

A类
公开

签发人：常艳玲

陕财办案〔2023〕127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协陕西省委员会 第十三届一次会议 249 号提案的复函

齐晓辉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基层医疗机构提升救治能力的建议》（第 249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提升县域公共卫生服务能力问题

您提出的“重点支持县级公立医院为龙头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，加快提升县域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”建议很有针对性，契合各级财政主要支持方向和目标。近年来中央和省级财政不断加大资金保障力度，仅 2022 年投入医疗保障和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9.02 亿元。

一是根据《陕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试点方案》等文件，对城市公立医院实施取消药品加成政策所减少的合理收入，按照医疗服务调价补偿 90%，同级财政补偿 5%，医院加强成

本核算承担 5%的比例共同分担，建立了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。

二是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陕政办发〔2009〕161号），我省建立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政府补偿机制，对因药品零差率销售减少的收入由各级政府共同补偿，省市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给予补助，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，职工收入水平不下降。

二、关于加大保障力度提高岗位稳定性问题

您提出的“省级层面研究制定乡村医生工资保障体制，逐步推行一体化管理，把乡村医生纳入乡镇卫生院统一管理，保证其工资水平与当地乡镇卫生院平均工资水平基本持平。同时，加大现有乡村医生的职业技能培训力度，逐步引进高等医学院校毕业生加入到村医队伍，切实提高乡村医生岗位吸引力和稳定性”建议，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医疗卫生保障，提高乡村医生待遇提供了很好的思路，我们将会同卫健等部门认真研究。

按照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陕政办发〔2011〕82号），一方面各级财政不断加大对乡村医生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补助力度。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财政补助标准（基层12类服务部分）达到年人均75元，服务1000人口的乡村医生完成任务后可得到补助3万元。同时，各级财政对我省乡村医生的补助达到每人每年1.2万元，并根据乡村医生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数量、质量和群众满意度等多种因素，采取绩效考核的办法进行发放。以上两项，符合条件的一名

乡村医生可得到财政补助 4.2 万元。除此之外，乡村医生还可通过诊疗活动取得一定收入。另一方面，各级财政持续支持加强基层卫生健康人才培养。2022 年，下达补助资金 5913 万元，支持县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招聘特岗全科医生、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、县及县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定向招聘医学生，进一步缓解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短缺问题，提高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根据您所提的建议，积极配合省卫健委、省人社厅等有关部门，按照近期国家印发的医疗服务体系建设要求，研究制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政策，不断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，提高县、乡、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，充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网底作用。

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，希望您今后继续支持财政工作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陕西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029-68936286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。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7月3日印发